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管理工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WAISHANG TOUZI DAOLU YUNSHUYE
GUANLI GONGZUO SHOUC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14041747

外

F542

06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管理工作手册

商

本书编写组 编

WAISHANG TOUZI DAOLU YUNSHUYE
GUANLI GONGZUO SHOUC

投



北航

C1731034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资

F542

06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分为三部分:基础性文件、指导性文件、参考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交通运输部公告以及与有关部委的联合发文、有关部门的相关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对相关工作请示的复函等。

本手册可作为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前置许可受理、许可单位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申请单位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手册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114-11259-1

I. ①外… II. ①外… III. ①道路运输 - 交通运输业 - 外商投资 - 中国 - 手册 IV. ①F5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5532 号

Waishang Touzi Daolu Yunshuye Guanli Gongzuo Shouce

书 名: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手册

著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钟 伟 戴广超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78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259-1

定 价: 2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的要求,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已由交通运输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由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批不仅是“外事”工作,同时也是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我国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前置许可的主权。各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代表国家做好许可工作,确保各省在许可程序、许可文书等方面符合国家要求,并保持全国统一。

本手册的编写目的在于指导各省市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其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涉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的基础性(法律)文件,主要有交通运输部的公告以及与有关部委的联合发文等;第二部分是涉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主要是有关部门的相关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对相关工作请示的复函;第三部分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的参考资料,主要是

本手册编写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并附有“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批件样式”。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第三部分是学术探讨,仅供有关具体工作人员工作时参考。

本手册可作为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前置许可受理、许可单位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申请单位的参考书。

本书由严季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曾嘉、张强、陈晖、董胜武、胡娟娟、常连玉、程国华、郭旻。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性文件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 12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交通部、商务部令 2003 年第 12 号) 19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二
(交通部、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35 号) 2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三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09 年第 8 号) 23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
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运发〔2014〕70 号) 25

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524号)	31
---	----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 802—2008)	47
--------------------------------	----

第二部分 指导性文件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2000年第6号)	65
---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年第10号)	7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 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1]6号)	101
---	-----

上海,非经营性复函 (2006年9月30日)	107
---------------------------------	-----

关于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厅公路字[2007]164号)	10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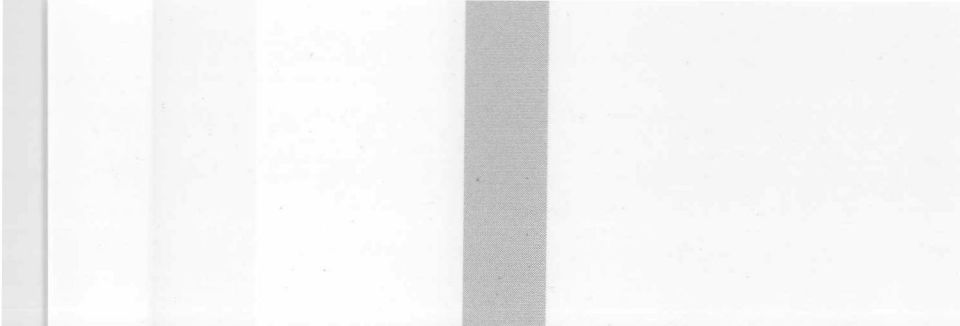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网上 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厅函运[2010]155号)	111
---	-----

广东,车型复函 (2011年2月9日)	113
------------------------------	-----

上海,分公司年限复函 (2012 年 6 月 18 日)	114
四川,外商投资企业转股复函 (2012 年 9 月 5 日)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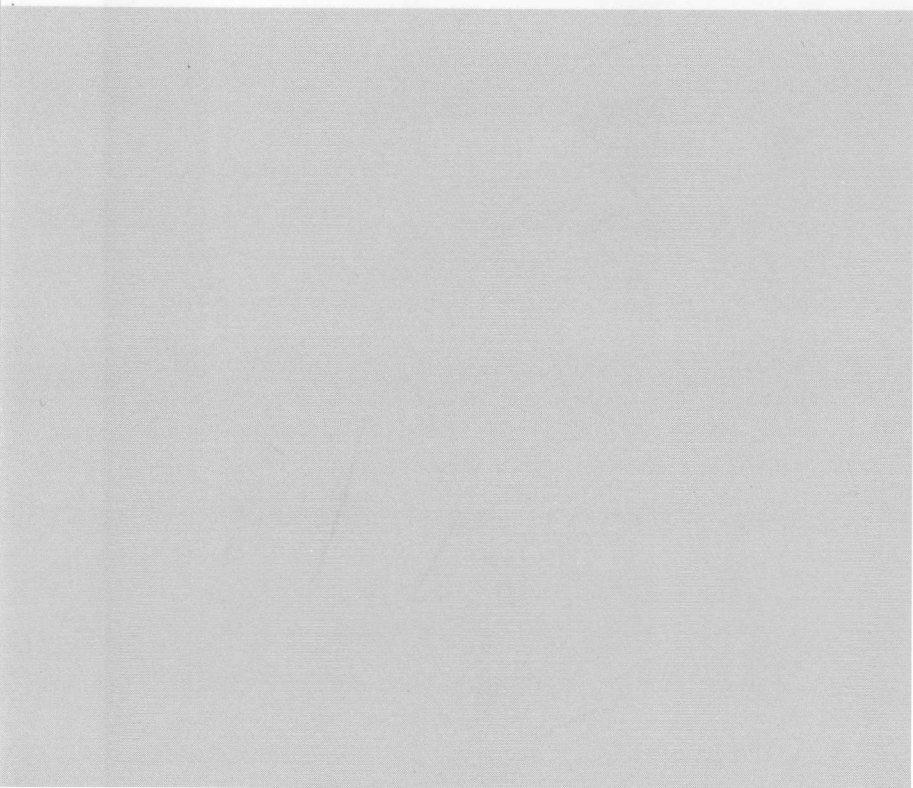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参考资料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审批程序	119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有关问题的说明	13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48



第一部分

基础性文件



分類一第

科文對照表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决定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文中所有“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有“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将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第四条中“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第十八条中“对外贸易经济部门或其授权部门”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

二、删除第九条第(二)项,将第(三)项修改为第(二)项,将“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符合规定的,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经营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企业经营资质(质量信誉)考核记录等有关材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商务主管部门后批复。”

五、在第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省上年度外商投资审批情况报交通运输部。”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对外开放和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道路运输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业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搬运装卸、道路货物仓储和其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车辆维修。

第三条 允许外商采用以下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运输业:

(一) 采用中外合资形式投资经营道路旅客运输;

(二) 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搬运装卸、道路货物仓储和其

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车辆维修；

(三)采用独资形式投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搬运装卸、道路货物仓储和其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及车辆维修。

本条第(三)项所列道路运输业务对外开放时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四条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外商投资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发展政策和企业资质条件,并符合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投资各方应当以自有资产投资并具有良好的信誉。

第六条 外商投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

(二)外资股份比例不得多于49%;



(三)企业注册资本的50%用于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四)投放的车辆应当是中级及以上的客车。

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拟设企业所在地的市(设区的市,下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规模、期限等;

(二)项目建议书;

(三)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

(四)投资者资信证明;

(五)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设施和设备等投资的,应提供有效的资产评估证明;

(六)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除应当提交上述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合作意向书。

提交的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扩大经营规模超出原核定标准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应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四) 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 (五) 资信证明。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下列程序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一)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规定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前项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 颁发立项批件或者变更批件; 不符合规定的, 退回申请,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收到批件后, 应当在 30 日内持批件和以下材料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一) 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合同、章程(外商独资道路运输企业只需提供章程);
- (四) 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



通知书;

(六)投资者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七)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符合规定的,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立项批件和批准证书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人收到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 30 日内持变更批件、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其他相关的申请材料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批件